

山东诚功（聊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72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聊城)
山东诚功（聊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72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诚功（聊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袁鹏律师和许成强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查了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州街道庐山路东淮河路南基金大厦11楼。公司董事长于士国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与通知公告载明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均为2025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在册的股东/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上述人员代表有表决数为11623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

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公司董事王玉涛进行计票，公司董事刘立金及本所经办律师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6237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 2025 年 3 月对股东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944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上述议案第一项至第七项均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第八项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及以及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二)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为：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诚功（聊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723）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诚功（聊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袁鹏

袁鹏

经办律师： 袁鹏

袁鹏

经办律师： 许成强

许成强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